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主要承担风景区管辖区域水上经营秩序维护、水域安全监管、水上救助等公共服务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6.95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6.95	418.00	35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	5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	5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	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0	3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	8.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4	38.40	18.54			
21004			公共卫生			18.54		18.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54		1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0	2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3.98	283.57	340.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1.36	283.57	337.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1.36	283.57	337.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		2.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2		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	4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	4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2	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1	1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0	5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94	5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3.98	621.36	2.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3	4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6.95	774.33	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76.95	总 计	64	776.95	774.33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74. 33	418. 00		356.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90	50. 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90	50. 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10	7.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40	35. 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40	8. 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 94	38. 40		18. 54	
21004			公共卫生		18. 54			18. 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 54			18.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40	38. 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00	1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40	20. 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 36	283. 57		337. 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1. 36	283. 57		337. 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1. 36	283. 57		337.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 13	45.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 13	45.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00	27.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 92	4.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 21	13.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9	30201	办公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99	30202	印刷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5.04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6	30206	电费	0.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	30211	差旅费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4			
30302	退休费	1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人员经费合计		402.41	公用经费合计					1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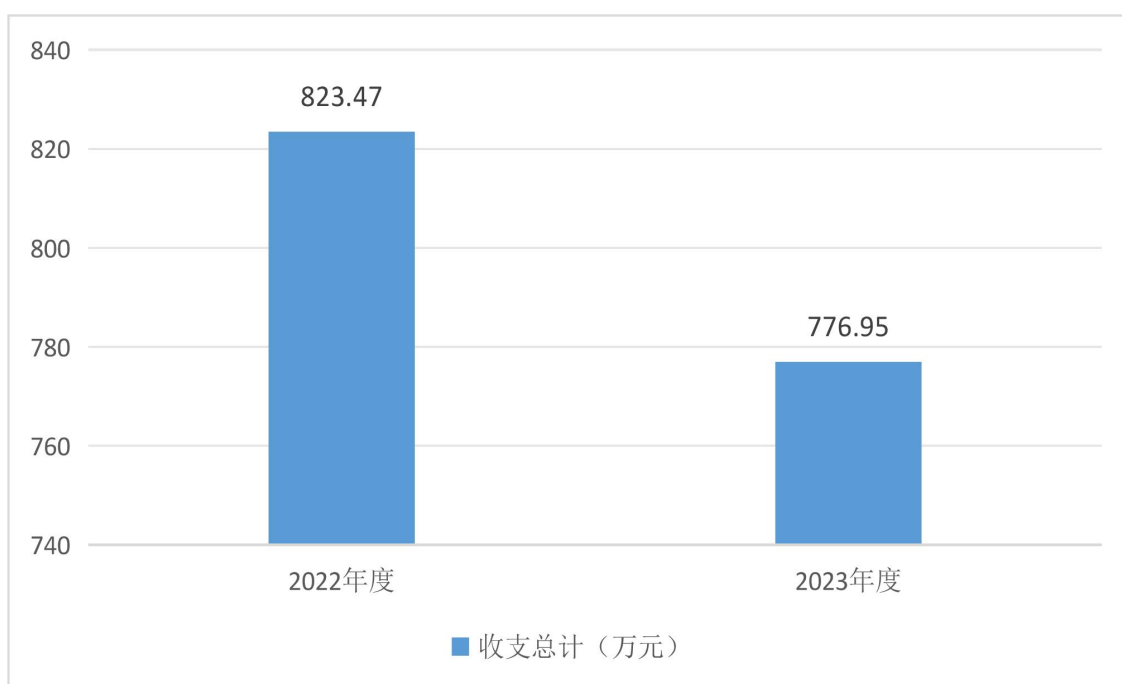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76.95万元。与2022年度的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52万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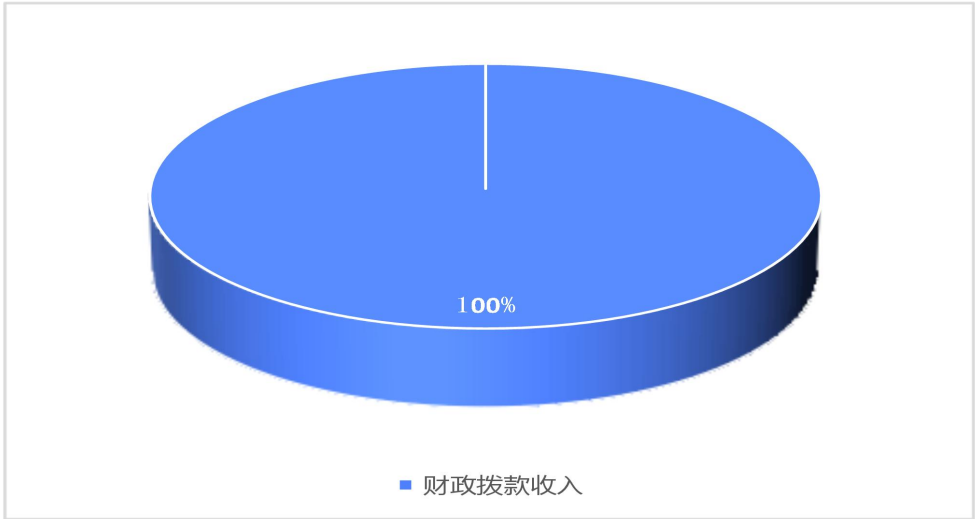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76.95万元，与2022年度的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6.52万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6.9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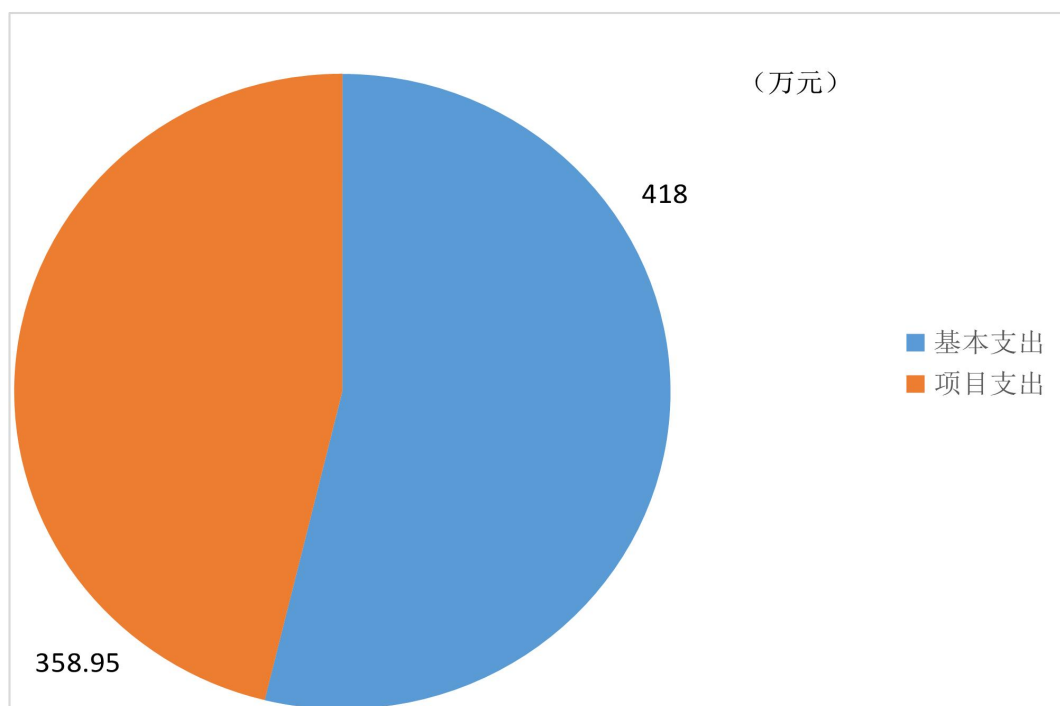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76.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6.52万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其中：基本支出418万元，占本年支出53.8%；项目支出358.95万元，占本年支出46.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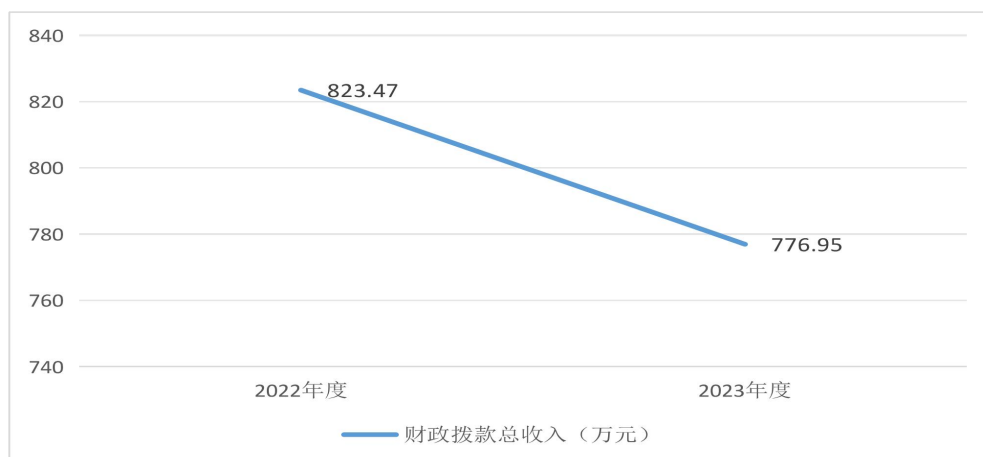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6.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52万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4.3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9.1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6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东湖水上搜救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增加2.62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14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9万元，占6.5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56.94万元，占7.35%。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类）支出621.36万元，占80.24%。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5.13万元，占5.8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7.04万元，支出决算为774.33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8%。其中：基本支出418万元，项目支出356.3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上安全监管经费24.78万元，主要成效：开展东湖水域安全监管，维护水上经营秩序及水上救助等工作；水域管理运行经费61.82万元，主要成效：强化安全底线，有序推进东湖通航水域安全监管网络平台建设；水域管理人员经费177.64万元，主要成效：增强水域安全监管力量，聘用人员协助开展水上安全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不可预见费40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辖区水上活动开展，趸船、智慧海事的运行维护及其他；趸船岸线配套设施质保金1.42万元，主要成效：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建设；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费用32.13万元，主要成效：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建设；疫情防控资金18.54万元，主要成效：疫情管控，接收隔离人员，处置突发事件。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海事处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清算资金2.74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海事处追加基本养老保险18.6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的预算为8.4

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8.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9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2.91万元，支出决算为6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海事处在职人员清算资金15.14万元，应急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费用32.13万元，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质保金1.42万元，海事处往来存量资金1.05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4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62万元，本年支出2.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主要用于东湖水上搜救中心项目质保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执法车3辆、电瓶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31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7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年初计划工作，加强了东湖水域的管理，确保了水上安全；本年增加了水域管理人员，主要完成了水上交通秩序的维护，实施了水上安全救助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76.9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2023年度已完成实际目标值。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部门职责进行合理分配。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需求，绩效目标的设立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水上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6万元，执行数24.78万元，完成了预算的68.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对重大水上活动实行不间断现场值守；二是认真履职尽责，作为水上安委会牵头单位，海事处组织修订发布《东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起草并通过《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三是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通过组织安全咨询日、水上应急演练、防溺水夏令营、拍摄安全微课等

活动宣传水上安全知识，活动共受众人员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物料2000余份。发现的问题：本年度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相关活动开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开展防溺水工作。

2. 水域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6.71万元，执行数6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零报告制度，妥善处理游客服务类、安全类投诉共14起，解决游客物品遗失信访案件1起，尽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力促干部职工积极担当作为，切实为民服务；二是积极参与活动保障，为2023年汉马、中科院龙舟赛等活动提供赛事保障，维护活动秩序，全力保障水上安全；三是积极配合展开东湖治理工作，坚持督导水上活动单位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指导相关企业、船舶签订环保承诺书，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制度。

3. 水域管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5.07万元，执行数17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夏季防溺水专项工作中，实行的“带班领导+巡查队员”二级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全天候待命，密切关注水域情况，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多管齐下、优势互补，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二是保证职工在岗期间的生活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参与海事处日常水上执法和巡查，参与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完成行政及党务管理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完成，提高了工作办事效率，加大了执法力度，为管理工作提升奠定了基础。

4.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因疫情放开，2022年7天酒店隔离点相关费用于2023年结清。

5. 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13万元，执行数为3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完工。

6. 趸船岸线配套设施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趸船岸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完工。

7. 东湖水上搜救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执行数为2.6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3月15日东湖示范河湖智慧平台项目顺利通过终验，并有序推进智慧海事系统运行，加强执法记录仪、信息化平台在日常巡查检查中的运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所有项目都已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报告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依据，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按照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准确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执行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绩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

1.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班子成员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扎实推进落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加强网评员培养管理，督促开展网评工作。落实理论学习要求，严肃支部组织生活，2023年围绕安全生产、党纪党规、党的建设等内容组织中心组学习19次，支部主题党日12次，讲党课4次，其中班子成员以传达两会精神、弘扬廉洁文化为主题讲授党课2次。

2.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工作。**支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读书班、参观见学、专题党课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班子成员多次带队深入一线走访，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问题困难，形成调研报告1篇。班子成员领办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1项，聚焦游船公司反映的航道安全问题，争取多方向、多维度解决问题。围绕加强智慧海事系统运用，提升水上安全与应急能力，确立推动解决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难点问题1个，并建立项目清单，强化责任落实。

3. **全面涵养勤廉政治生态。**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组织全体干部签订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并进行集体谈话。充实纪检力量，在各科室聘任纪检监察员共3名，开展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工作，组织纪检干部应知应会学习及考试。前往清风竹苑组织廉政特色主题党日活动，筹划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部，开展“我家的勤廉故事分享会”，收集勤廉故事26篇并汇编成册。2023年开展“一把手”监督谈话共计12人次，以问题为导向的批评谈话2次，均及时录入案管系统和执纪执法平台。开展多项专项自查及安全巡查，同时针对纪工委工作来函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凌波门码

头工程项目资料缺失问题的处理意见，对码头建设资料保管经手人给予书面检查处分并及时上报。

二、聚焦主责主业，确保东湖水域安全稳定

1. 坚持抓好巡查检查。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对重大水上活动实行不间断现场值守。2023年共开展安全巡查953次，出动481船次，巡航里程5250公里，出动418车次，巡查里程5600公里，出动无人机12巡查次，巡航里程180公里，累计出动人员3963人次。同时，发布水位预警信息325次，气象预警信息165条，排查并纠正消防安全隐患24处，通过武汉旅游客运信息系统累计报送大游船客流量752496人次、航运15817班次。按照武汉市“夜游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时开展督办和隐患排查。

2. 积极发挥牵头力量。作为水上安委会牵头单位，海事处组织修订发布《东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起草并通过《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联合相关单位开展2023年东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活动内容被新华网、荆楚网、极目新闻等多家媒体相继报道。起草印发《东湖风景区夏季水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湖风景区水上专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整治工作，拟写《关于规范东湖风景区水上经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东湖水域安全监管规范化。

3. 有效协同联合执法。积极配合展开东湖治理工作，坚持督导水上活动单位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指导相关企业、船舶签订环保承诺书，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制度。协助环保、水务部门进行多时段、全方位监控蓝藻情况，发现并报告蓝藻聚集情况共6次，配合水样检测工作共17次，协同推进东湖水域环境保护。

三、统筹服务管理，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明显

1. **有序推进法治建设。**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通过组织安全咨询日、水上应急演练、防溺水夏令营、拍摄安全微课等活动宣传水上安全知识，活动共受众人员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物料2000余份。引导干部职工网上普法学习，组织海事日常执法监督事务知识普法教育活动，提高经营企业水上交通安全意识。组织“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妥善处理信访投诉。**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零报告制度。全年对群众来电提出的合理要求，按照海事处信访维稳工作计划，诚心诚意提供服务，帮助解决问题。2023年妥善处理游客服务类、安全类投诉共14起，解决游客物品遗失信访案件1起，尽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力促干部职工积极担当作为，切实为民服务。

3. **改善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发挥海事力量，为2023年汉马、中科院龙舟赛等活动提供赛事保障，维护活动秩序，全力保障水上安全。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务实工作作风，成立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围绕服务对象关心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提升服务对象对我处履行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的知晓率和认可率。2023年双评议录入数量460条，满意数460条，满意率100%。

四、压实责任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有序有力

1. **智慧海事圆满验收。**在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3月15日东湖示范河湖智慧平台项目顺利通过终验，并有序推进智慧海事系统运行，加强执法记录仪、信息化平台在日常巡查检查中的运用。大力协调落实项目经费，推进项目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智慧海事系统网络安全风险集中排查，优化完善系统，提升东湖水域监管智能化。2023年组织开展智慧海事系统使用培训2次，无人机飞行训练6次，

目前已组织工作专班于水上搜救中心（趸船）常态化运行智慧海事系统开展监管工作。

2. “防溺水”工作效果显著。在夏季防溺水专项工作中，实行“带班领导+巡查队员”二级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全天候待命，密切关注水域情况，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多管齐下、优势互补，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6月17日至9月30日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海事处累计出动巡查人员742人次、出动车（船）212台次、劝阻野泳人员2456人、劝返皮划艇（浆板等）327支、救援2人。形成工作日志103期、周报15期并汇编成册。

3. 干事力量有效凝聚。充实队伍力量，2023年通过公开招聘、随军家属安置新增3名事业编制人员，完成派遣制人员招聘，有效充实了海事处人员力量。强化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2023年档案培训、船舶驾驶员培训、日常执法知识教育、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专项学习测试，安排3名干部到杭州西湖实地学习考察，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综合能力素养。激发队伍活力，通过组织参观见学、集中观影、劳动竞赛等活动，增强干事积极性与队伍凝聚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	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二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工作；三是全面涵养勤廉政治生态。	完成
2	聚焦主责主业，确保东湖水域安全稳定	一是坚持抓好巡查检查；二是坚持发挥牵头力量；三是有效协同联合执法。	完成
3	统筹服务管理，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明显	一是有序推进法治建设；二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三是改善提升服务质效。	完成
4	压实责任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有序有力	一是智慧海事圆满验收；二是“防溺水”工作效果显著；三是干事力量有效凝聚。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整体绩效
自评表/结果

东湖海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418			项目支出总额	358.9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 门 整 体 支 出 总 额	776.95	776.95	100%	20	
年度目标: (10 分)	完成管辖水域值守、巡查与救助等任务。做好船体及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船舶的正常运行和应急任务顺利出航。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7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 分
		数 量 指 标	水上交通安全日常巡查率	100%	100%	10
		质 量 指 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5%	≤5%	10
			单位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海事形象	提升	提升	10
			海事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船舶防污染工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水环境保护	提升	提升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监管 (服务) 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海事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我单位认真组织对 2023 年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海事处主要承担风景区管辖区域水上经营秩序维护、水域安全监管、水上救助等公共服务职能。

2. 机构情况：我处内设综合科、执法科、管理科。

3. 人员情况：根据武汉市编办批复，核定事业编制 18 人。截至 2023 年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退休人员 6 人；其他人员 19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班子成员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制定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扎实推进落实。

2. 支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读书班、参观见学、专题党课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

3. 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组织全体干部签订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并进行集体谈话。

4. 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对重大水上活动实行不间断现场值守。

5. 作为水上安委会牵头单位，海事处组织修订发布《东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起草并通过《东湖风景区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6. 积极配合展开东湖治理工作，坚持督导水上活动单位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指导相关企业、船舶签订环保承诺书，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制度。

7. 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通过组织安全咨询日、水上应急演练、防溺水夏令营、拍摄安全微课等活动宣传水上安全知识，活动共受众人员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物料2000余份。

8.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零报告制度。全年对群众来电提出的合理要求，按照海事处信访维稳工作计划，诚心诚意提供服务，帮助解决问题。

9. 积极发挥海事力量，为2023年汉马、中科院龙舟赛等活动提供赛事保障，维护活动秩序，全力保障水上安全。

10. 在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3月15日东湖示范河湖智慧平台项目顺利通过终验，并有序推进智慧海事系统运行，加强执法记录仪、信息化平台在日常巡查检查中的运用。

11. 在夏季防溺水专项工作中，实行“带班领导+巡查队员”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全天候待命，密切关注水域情况，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多管齐下、优势互补，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

12. 充实队伍力量，2023年通过公开招聘、随军家属安置新增3名事业编制人员，完成派遣制人员招聘，有效充实了海事处人员力量。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安排717.04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支出800.06万元相比减少83.02万元，减少了10.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东湖水上趸船建造费用。

2023 年调整财政预算拨款 776.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717.04 万元相比增加 59.91 万元，增长率为 8.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66.34%、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48.28%。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收入 776.9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7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418 万元，项目支出 358.95 万元。

预算执行支出 776.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 37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2 万元。

2023 年收入总额 77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4%。

三、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3 年度已完成实际目标值。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部门职责进行合理分配。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务与业务融合，反复实践，不断总结完善。

(2023 年度)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日常巡逻工作以使用电瓶车为主，极大程度上减少了燃油的消耗，从而降低了其他交通费用；其次，本年度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相关活动开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致使水上安全监管经费未充分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严格预算管理，确保项目预算合理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三、2023 年度水域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水域管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水域管理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14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海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海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71	61.82	93%	18.6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调试东湖沿岸陆地视频监控设备		13 处	13 处	10
			开展安全巡查		≥800 次	≥800 次	15
			支付办公点年租金		2 个办公点	2 个办公点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		≤0 起	≤0 起	10
			各项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9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四、2023 年度水域管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水域管理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水域管理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14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海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海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5.07	177.64	96%	19.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15人	15人	15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3人	3人	15
		质量指标	无差错发放人员工资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总分		9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44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严格预算管理，确保项目预算合理使用。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46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趸船岸线配套设施质保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48

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东湖水上搜救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项目 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项目名称		东湖水上搜救中心建设项目质保金		项目编码		420118230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海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海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2	2.6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承包范围		10项	10项	10
			承包人保修期限		2年	2年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达标	达标	15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达标	达标	15
		时效指标	进度款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